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晋政地〔2026〕251号

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提供 陈埭消防二站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

陈埭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《关于申请办理陈埭消防二站项目供地手续的请示》（晋陈政〔2026〕44号）收悉，根据《福建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经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2026年度第一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（闽政地泉〔2026〕81号）批准，位于陈埭镇坊脚村、西霞美村的0.5561公顷国有建设用地（原地类为属陈埭镇坊脚村集体所有的其他农用地0.0012公顷，西霞美村集体所有的水田0.165公顷、园地0.3493公顷、

其他农用地 0.0406 公顷)，以行政划拨方式提供给你单位作为陈埭消防二站项目建设用地。

二、未经批准，该宗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，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。

三、本项目用地涉及的征地补偿费，由你单位按规定支付。

四、耕地开垦费、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、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费用、耕地占用税，已按要求缴纳，不再计入划拨土地使用价款，契税等相关规费由你单位按规定缴纳或申请减免。

五、本项目用地面积计入闽政地泉〔2026〕81 号文批准的我市 2026 年度第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指标。

此复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

2026 年 6 月 1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自然资源厅，泉州市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晋江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统计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泉州市晋江生态环境局、消防救援局。

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6 月 18 日印发
